

GF—2015—0212

合同编号: JZHT-2023-018

为了规范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行为，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工程造价咨询业管理办法》、《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的通知》(建标[2002]10号)、《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等级标准》(GF-2006-021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12)（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准入和监管的意见》（建市[2016]67号），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示范文本)

二、通用条款
第一条 基本情况
1.1 本合同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工程造价咨询业管理办法》、《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的通知》(建标[2002]10号)、《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等级标准》(GF-2006-021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12)（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准入和监管的意见》（建市[2016]67号），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2 本合同所称的“工程”是指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并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后，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设计、施工、监理、竣工验收等建设活动的工程。

第二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
2.2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按以下顺序补充规定：
2.3 本合同中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补充、修改或对本合同的其他条款的增补，均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由双方协商一致后，通过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方能生效。

第三条 服务范围
3.1 本合同的服务范围为：
3.2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为：
3.3 本合同的服务费用为：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3 其他约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二、《示范文本》的使用与解释说明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02-0212）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协议书

《示范文本》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条件

通用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造价咨询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条件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发承包计价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条件

专用条件是对通用条件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发承包计价的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条件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条件的修改，满足具体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件；
3. 在专用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以及阶段性造价咨询服务的合同订立。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示范文本》的内容，约定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的造价咨询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工程规模：

四、工程造价：

五、工程期限：

六、工程内容：

七、工程特征：

八、工程类别：

九、工程性质：

十、工程概况：

十一、工程概况：

十二、工程概况：

十三、工程概况：

十四、工程概况：

十五、工程概况：

十六、工程概况：

十七、工程概况：

十八、工程概况：

十九、工程概况：

二十、工程概况：

二十一、工程概况：

二十二、工程概况：

二十三、工程概况：

二十四、工程概况：

二十五、工程概况：

二十六、工程概况：

二十七、工程概况：

二十八、工程概况：

二十九、工程概况：

三十、工程概况：

三十一、工程概况：

三十二、工程概况：

三十三、工程概况：

三十四、工程概况：

三十五、工程概况：

三十六、工程概况：

三十七、工程概况：

三十八、工程概况：

三十九、工程概况：

四十、工程概况：

四十一、工程概况：

四十二、工程概况：

四十三、工程概况：

四十四、工程概况：

四十五、工程概况：

四十六、工程概况：

四十七、工程概况：

四十八、工程概况：

四十九、工程概况：

五十、工程概况：

五十一、工程概况：

五十二、工程概况：

五十三、工程概况：

五十四、工程概况：

五十五、工程概况：

五十六、工程概况：

五十七、工程概况：

五十八、工程概况：

五十九、工程概况：

六十、工程概况：

六十一、工程概况：

六十二、工程概况：

六十三、工程概况：

六十四、工程概况：

六十五、工程概况：

六十六、工程概况：

六十七、工程概况：

六十八、工程概况：

六十九、工程概况：

七十、工程概况：

七十一、工程概况：

七十二、工程概况：

七十三、工程概况：

七十四、工程概况：

七十五、工程概况：

七十六、工程概况：

七十七、工程概况：

七十八、工程概况：

七十九、工程概况：

八十、工程概况：

八十一、工程概况：

八十二、工程概况：

八十三、工程概况：

八十四、工程概况：

八十五、工程概况：

八十六、工程概况：

八十七、工程概况：

八十八、工程概况：

八十九、工程概况：

九十、工程概况：

九十一、工程概况：

九十二、工程概况：

九十三、工程概况：

九十四、工程概况：

九十五、工程概况：

九十六、工程概况：

九十七、工程概况：

九十八、工程概况：

九十九、工程概况：

一百、工程概况：

一百零一、工程概况：

一百零二、工程概况：

一百零三、工程概况：

一百零四、工程概况：

一百零五、工程概况：

一百零六、工程概况：

一百零七、工程概况：

一百零八、工程概况：

一百零九、工程概况：

一百一十、工程概况：

一百一十一、工程概况：

一百一十二、工程概况：

一百一十三、工程概况：

一百一十四、工程概况：

一百一十五、工程概况：

一百一十六、工程概况：

一百一十七、工程概况：

一百一十八、工程概况：

一百一十九、工程概况：

一百二十、工程概况：

一百二十一、工程概况：

一百二十二、工程概况：

一百二十三、工程概况：

一百二十四、工程概况：

一百二十五、工程概况：

一百二十六、工程概况：

一百二十七、工程概况：

一百二十八、工程概况：

一百二十九、工程概况：

一百三十、工程概况：

一百三十一、工程概况：

一百三十二、工程概况：

一百三十三、工程概况：

一百三十四、工程概况：

一百三十五、工程概况：

一百三十六、工程概况：

一百三十七、工程概况：

一百三十八、工程概况：

一百三十九、工程概况：

一百四十、工程概况：

一百四十一、工程概况：

一百四十二、工程概况：

一百四十三、工程概况：

一百四十四、工程概况：

一百四十五、工程概况：

一百四十六、工程概况：

一百四十七、工程概况：

一百四十八、工程概况：

一百四十九、工程概况：

一百五十、工程概况：

一百五十一、工程概况：

一百五十二、工程概况：

一百五十三、工程概况：

一百五十四、工程概况：

一百五十五、工程概况：

一百五十六、工程概况：

一百五十七、工程概况：

一百五十八、工程概况：

一百五十九、工程概况：

一百六十、工程概况：

一百六十一、工程概况：

一百六十二、工程概况：

一百六十三、工程概况：

一百六十四、工程概况：

一百六十五、工程概况：

一百六十六、工程概况：

一百六十七、工程概况：

一百六十八、工程概况：

一百六十九、工程概况：

一百七十、工程概况：

一百七十一、工程概况：

一百七十二、工程概况：

一百七十三、工程概况：

一百七十四、工程概况：

一百七十五、工程概况：

一百七十六、工程概况：

一百七十七、工程概况：

一百七十八、工程概况：

一百七十九、工程概况：

一百八十、工程概况：

一百八十一、工程概况：

一百八十二、工程概况：

一百八十三、工程概况：

一百八十四、工程概况：

一百八十五、工程概况：

一百八十六、工程概况：

一百八十七、工程概况：

一百八十八、工程概况：

一百八十九、工程概况：

一百九十、工程概况：

一百九十一、工程概况：

一百九十二、工程概况：

一百九十三、工程概况：

一百九十四、工程概况：

一百九十五、工程概况：

一百九十六、工程概况：

一百九十七、工程概况：

一百九十八、工程概况：

一百九十九、工程概况：

一百二十、工程概况：

</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1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1
三、服务期限	1
四、质量标准	1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2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2
七、词语定义	2
八、合同订立	2
九、合同生效	2
十、合同份数	2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4
2. 委托人的义务	5
3. 咨询人的义务	6
4. 违约责任	8
5. 支付	8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9
7. 争议解决	10
8. 其他	10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3
2. 委托人的义务	13
3. 咨询人的义务	13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13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14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14
3.4 使用采购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14

4. 违约责任	15
4.1 采购人的违约责任	15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15
5. 支付	15
5.1 支付货币	15
5.2 支付申请	15
5.3 支付酬金	15
备注：合同价款支付完成不解除咨询人后续配合服务的责任。	15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5
6.1 合同变更	15
6.2 合同解除	16
7. 争议解决	16
7.1 协商	16
7.2 调解	16
7.3 仲裁或诉讼	16
8. 其他	16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16
8.2 奖励	16
8.3 保密	16
8.4 联络	17
8.5 知识产权	17
9. 补充条款	17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18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19
附录 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20

五、联合体协议书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晋中学院

咨询人（全称）： 山西聚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晋中学院文化旅游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

2. 工程地点：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文华街 199 号（晋中学院校区内）。

3.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 29385.17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1 栋文化旅游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楼及室外配套工程。

4.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概算 1752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497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47 万元，预备费 1298 万元。

5. 资金来源：/。

6. 建设工期或周期：/。

7. 其他：/。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文化旅游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提交编制成果。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达到国家或行业现行相关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咨询人编制的招标控制价与甲方复核确定的最终拦标价误差不足 3%。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酬金： 贰拾叁万捌仟元整 （大写）（¥238000.00 元）。

计取方式： _____ / _____。

酬金或计取方式详见附录 A。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1. 专用条件及附录；
1. 通用条件；
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3 年 5 月 13 日。

2. 订立地点： 山西省晋中市晋中学院。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陆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李伟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12140000407691341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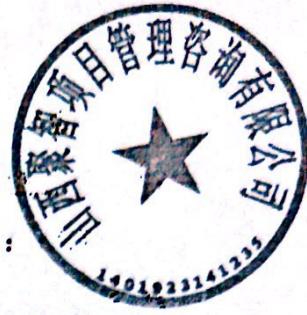
住 所：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文华街 199 号

账 号：04300101040000963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晋中大学城支行

邮政编码：030600

电 话：0351-3985599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高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91140105MA0L6KD731

住 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产业
路 38 号小微企业孵化器创时代公
司众创空间中单元 503 室

账 号：6809 0078 8011 0000 0666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太原羊市街支行

邮政编码：030000

电 话：13613518830